**JZFCG-G2018040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

（四）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重要精神，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工作，水利部于2013年1月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水资源[2013]1号），提出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的各方面和水利规划、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相继发布，进一步明确了严格水资源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新时期的水资源管理体系，是建立以“三条红线”为核心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以及水资源管理的责任与考核制度，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保障新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国家提出了要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全面落实“三条红线”的指导思想，同时结合水利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出了全国2015年、2020年和2030年的主要红线控制指标。因此，按照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做好水资源科学开发利用规划及实施，对促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编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将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支撑。在进一步查清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析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作为今后一定时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和准则，促进和保障“人水和谐”发展，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规划编制内容具体包括：水资源量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评价、节水规划、需水预测、供水预测、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以及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管理建议等内容，要求符合《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技术要求，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一）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行业标准：

（1）《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2）《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大纲》（2002年）

（3）《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细则（试行）》

（4）《河南省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细则》

（5）《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项目承担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2.自验收之日起，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期。在服务期内，技术服务单位免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及升级服务；

3.中标单位需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 1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 分 |
| **商务部分（满分 6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企业综合能力  （30分） | 企业业绩  （20分） | 201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可得20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网站下载的中标公示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资源综合规划或者水资源保护规划或流域生态流量试点方案等。 | 20分 |
| 获奖情况  （10分） | 2013年以来获得水资源类省部级科技进步（或者规划类）奖一等得4分、二等得3分、三等得2分；最高可得10分。（以获奖证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10分 |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等  （20分）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8分）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类似业绩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资源综合规划或者水资源保护规划或流域生态流量试点方案等。 | 8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12分） | 201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每负责以上企业业绩中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12分。（以中标通知书显示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 12分 |
| 规划编制组的各专业人员配备（10分） | 项目部人员  构成及配备  （10分） | 项目部人员配备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加2分，最多加10分，没有不得分。职称证书工作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提供社保证明。 | 1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 30 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规划方案（15分） | | 1. 对项目规划的理解、以及规划编制的整体思路符合项目本质内容且提供具体方案的得6分，有相关描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的主要规划方案，有基础的资料收集方案，有必要的图标及说明，能把项目规划方案整体表达清晰，相关说明等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有相关描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规划编制的实施（15分） | | 1. 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进度措施，项目规划编制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有相关的具体描述及安排情况得6分,，有相关描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的技术支持与保障，技术路线等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和实际情况得6分，有相关描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本项目服务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有相关的承诺及优惠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有相关的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评审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孙广文     联系电话：18539038939

单位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瑞祥路中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

2018年6月11日